

《华北地区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指南》修订情况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和必要性

为落实习总书记对民航批示精神，“坚持安全第一，严格行业管理”，华北局严守安全底线、加强三基建设，2019年5月下发《华北地区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自该《指南》发布以来，据不完全统计，辖区共开展了30余起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罚。《指南》将行政处罚标准具体化、规范化，不仅为辖区危险品监察员提供了一个可参考的工具手册，而且进一步规范了监察员行政执法工作，有助于辖区统一执法尺度，强化监管效能。

2023年12月，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求，推动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、行为规范化、管理科学化，民航局制定并印发《民用航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规则》（民航发〔2023〕39号），要求各单位逐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民航行政裁量权基准，保证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，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，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提升。2024年1月，交通运输部公布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以

下简称《规定》)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要求，简化许可申请、培训机构设置等程序，删减部分危险品货物操作条款。

为了持续满足相应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管理局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罚行为，按照管理局工作安排，对《指南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第一章将《指南》编制依据修订为最新有效的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二）第二章将“不予行政处罚”拆分为“不予行政处罚”“免予行政处罚”两条，将“主动供述民航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”增加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，将从重处罚情形中的“2 年内发生 2 次（含）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”修改为“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”；

（三）第三章明确“以下”“以内”“以上”等表述的适用规则；

（四）对部分内容表述进行修改完善；

（五）删除原有的行政处罚案例，并基于违反具体法条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的共性特点将违规行为举例分为从轻处罚、处罚、从重处罚三个档次；

（六）按照《规定》修订内容逐条给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建议。